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威全  
陳協志  
林麗美  
陳協樟

前 列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 
陳錦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2 年1 月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 年1 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2 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
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2年4月20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 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  | 股數    | 股東姓名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001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525  | 5250  | 陳威全  |
| 002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100  | 1000  | 陳協志  |
| 003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90   | 900   | 陳協志  |
| 004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1375 | 13750 | 陳協志  |
| 005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120  | 1200  | 陳協樟  |
| 006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130  | 1300  | 陳協樟  |
| 007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90   | 900   | 林麗美  |
| 008 |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-0000000 | 70   | 700   | 林麗美  |